

第二节-第六节（略）

第七节 税务司法鉴定服务

【考点1】业务定义

税务司法鉴定：在诉讼过程中，涉税服务人员所在的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办案机关**的委托，对诉讼涉及的税务问题进行审查、鉴别、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税务司法鉴定业务鉴定事项的范围：

- (1) 具体税种纳税义务的发生与税款缴纳情况；
- (2) 专票开具、认证、抵扣情况；
- (3) 其他可以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的开具与抵扣情况；
- (4) 获取国家减税、免税、退税、出口退税情况；
- (5) **民事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涉税争议事项；
- (6) 其他在诉讼活动中需要进行鉴定的涉税事项。

【注意1】税务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

【注意2】鉴定人不得违反规定会见诉讼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税务司法鉴定业务的主要环节包括：业务承接、业务实施、出具《税务司法鉴定意见书》、业务记录、鉴定人出庭作证等。

【考点2】业务承接

1. 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税务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办案机关**的税务司法鉴定委托，包括在侦查阶段接受公安机关等侦查机关的委托，在审查起诉阶段接受**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等侦查机关的委托，在审理阶段接受**人民法院**的委托；

【注意】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税务师事务所**不得违反规定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代理人的委托。**

2. 在**民事及行政诉讼**活动中，税务师事务所可以接受人民法院的委托就争讼有关的涉税事项进行税务司法鉴定；

【注意】在民事及行政诉讼活动中，税务师事务所**可以接受原告、被告、第三人、上诉人、被上诉人等诉讼参与主体的委托**，就争讼有关的涉税事项出具专家意见。

3. 在**仲裁、调解等非诉讼争议解决程序**中，税务师事务所可以接受**争议解决机关、争议各方、其他程序参与方的委托**就争议有关的涉税事项出具专家意见；

4. **委托人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相关性负责；**

未经委托人同意，鉴定人不得查阅委托人提供材料范围之外的案卷材料。

5. 税务师事务所应当自收到委托之日起**7个工作日**作出是否承接的决定。对于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的委托，税务师事务所可以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6. 对属于税务司法鉴定业务范围、鉴定用途合法，但鉴定材料不完整、不充分且不能满足鉴定需要的，税务师事务所可以要求委托人补充；经补充后能够满足鉴定需要的，可以承接；

7.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委托，税务师事务所**不得承接**：

- ①委托鉴定事项**超出**税务司法鉴定业务范围；
- ②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 ③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
- ④鉴定要求不符合相关执业规范或者相关鉴定技术规范；
- ⑤鉴定要求超出本事务所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
- ⑥**委托人就同一鉴定事项同时委托其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进行鉴定；**
- ⑦委托人不适格或委托程序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⑧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8. 税务师事务所决定承接鉴定委托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司法鉴定委托书。司法鉴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名称、税务师事务所名称、委托鉴定事项、是否属于重新鉴定、鉴定用途、与鉴定有关的基本案情、鉴定材料的提供和退还、鉴定风险，以及双方商定的鉴定时限、鉴定费用、鉴定人出庭费用及收取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税务师事务所决定**不予承接**鉴定委托的，应当向委托人说明理由，**退还委托人提供的全部材料。**

【考点3】业务实施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人及助理人员应当回避：

- (1)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诉讼当事人、鉴定事项涉及的案件存在利害关系；
- (2) 曾经参加过同一鉴定事项鉴定；
- (3) 曾经为被鉴定单位提供过涉税代理服务；
- (4) 曾经作为专家提供过咨询意见；
- (5) 曾被聘请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过同一鉴定事项法庭调查活动；
- (6) 其他可能影响鉴定人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的情况。

【注意 1】鉴定人自行提出回避的，由**其所属的税务师事务所**决定；委托人要求鉴定人回避的，应当向该鉴定人所属的税务师事务所提出，由**税务师事务所**决定；

【注意 2】委托人对税务师事务所作出的鉴定人是否回避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撤销鉴定委托。

2. 熟悉鉴定过程中应遵守和采用的专业领域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的顺序；

3. 鉴定人有权了解进行鉴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可以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必要时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可以询问诉讼当事人、证人；**

经**委托人**同意，税务师事务所可以派员到现场提取鉴定材料。**现场提取鉴定材料应当由不少于 2 名涉税服务人员进行，其中至少 1 名应为该鉴定事项的鉴定人。**现场提取鉴定材料时，应当有委托人指派或者委托的人员在场见证并在提取记录上签名。

4. 鉴定人应当对可能影响鉴定意见的所有重要方面予以关注，主要包括**交易事实、会计事实、税务事实。**

5. 税务师事务所应当自税务司法鉴定**委托书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事项的鉴定；

鉴定事项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或者检验过程需要较长时间的，**经委托人同意、本税务师事务所负责人批准**，完成鉴定的时限可以延长，**延长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税务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对鉴定时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注意】在**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资料**所需的时间，**不计入鉴定时限。**

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鉴定：

- ①发现有规定情形——委托人要求或者暗示税务师事务所、鉴定人按其意图或者特定目的提供鉴定意见的，鉴定人应当拒绝；
- ②鉴定材料发生耗损，委托人不能补充提供；
- ③委托人不履行税务司法鉴定委托书规定的义务或者鉴定活动受到严重干扰，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
- ④委托人主动撤销鉴定委托或者委托人拒绝支付鉴定费用；
- ⑤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
- ⑥其他需要终止鉴定的情形。

7. 鉴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委托人的请求进行**补充鉴定**：

- ①原委托鉴定事项有遗漏的；
- ②委托人就原委托鉴定事项提供新的财务会计资料或证据的；
- ③其他需要补充鉴定的情形。

补充鉴定（原所原人）：应当由**原税务师事务所的原鉴定人**进行。**补充鉴定的鉴定文书应当与原鉴定文书同时使用。**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师事务所可以接受委托进行**重新鉴定**：

- ①原鉴定人不具有从事原委托事项相应资格或能力；
- ②原税务师事务所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组织鉴定；
- ③原鉴定人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
- ④委托人或者其他诉讼当事人对原鉴定意见有异议，并能提出合法依据和合理理由；
- ⑤委托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要求重新鉴定；
- ⑥法律、法规规定需要重新鉴定的其他情形。

【注意】**换所、换人：**

重新鉴定应当委托**原税务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税务师事务所**进行。**因特殊原因（不换所换人），委托人也可以委托原税务师事务所**进行，但原税务师事务所应当指定**原鉴定人以外的其他**符合条件的鉴定人进行。

9. 鉴定过程中，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的，经委托人同意，鉴定人可以向本事务所以外的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进行咨询，**但最终的鉴定意见应当由本事务所的鉴定人出具；提供咨询意见的专家应当对其发表**

的意见进行签名并存入鉴定档案。

【例题·多选题】有下列情形（ ）的，税务师事务所可以终止鉴定。

- A. 委托人要求或暗示税务师事务所、鉴定人按其意图或特定目的提供鉴定意见
- B. 鉴定活动受到严重干扰，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
- C. 委托人就原委托鉴定事项提供新的财务会计资料或证据
- D. 委托人主动撤销鉴定委托
- E. 原鉴定人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

答案：ABD

解析：选项 C，属于补充鉴定的情形；选项 E，属于重新鉴定的情形。

【考点 4】税务司法鉴定意见书的出具

1. 受托的税务司法鉴定业务完成后，税务师事务所和鉴定人应当按照**统一规定的文本格式**制作税务司法鉴定意见书。

2. **税务司法鉴定意见书不应包含的内容：**

- ①**超出税务司法鉴定范围的结论或意见**，如：对相关法律问题的判断、对财务凭证内容真实性的识别、对财务会计资料证据中的形象痕迹的识别、对交易事项主观动机的推断等；
- ②鉴定人未取得相应证据而主观臆断事实；
- ③超出本次鉴定委托事项的结论或意见；
- ④其他不应确认的内容。

3. 税务司法鉴定意见书具有特定目的或服务于特定使用人的，**鉴定人应当在鉴定意见书中注明该意见书的特定目的或使用人，对意见书的用途加以限定和说明。**

4. 税务司法鉴定意见书出具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补正**：

- ①表格、图像不清晰；
- ②签名、盖章或者编号不符合制作要求；
- ③数字输入错误，**但不影响鉴定意见**；
- ④文字表达有瑕疵或者有错别字，但不影响鉴定意见。

补正应当在原鉴定意见书上进行，**由至少一名鉴定人在补正处签名，并在补正处加盖本事务所公章。**必要时，可以出具补正书；

对鉴定意见书进行补正，不得改变鉴定意见的原意。

5. 税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将税务司法鉴定意见书及有关资料整理、存入鉴定档案。

【考点 5】业务记录

1. 鉴定人应当编制税务司法鉴定业务工作底稿，实时记录鉴定过程和结果，并存入鉴定档案；鉴定过程的记录可以采取笔记、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并附有鉴定人签名。

2. 税务司法鉴定业务鉴定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 ①《委托书》以及其他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②税务司法鉴定意见书；
- ③税务司法鉴定业务工作底稿；
- ④鉴定材料目录；
- ⑤其他应当留存的材料。

3. **税务司法鉴定业务鉴定档案**属于税务师事务所的**业务档案**，除另有规定外，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

4. 未经税务司法鉴定业务委托人同意，税务师事务所不得向他人提供鉴定档案，但下列情形除外：

- ①税务机关因行政执法需要进行查阅；
- ②涉税专业服务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部门因检查执业质量需要进行查阅；
- 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需要进行查阅。

【考点 6】鉴定人出庭作证

1. 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回答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问题。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许可，鉴定人可以通过书面证言、视听传输技术、视听资料和庭外调查等方式作证：

- ①因健康原因不能出庭；
- ②因路途遥远、交通不便不能出庭；
- ③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不能出庭；
- ④因人身安全受到重大威胁不能出庭；
- ⑤有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出庭。

【2021·多选题】关于税务司法鉴定服务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鉴定人符合有关条件、经人民法院许可，可采用出庭以外的方式作证
- B. 税务师事务所不得接受刑事诉讼活动中犯罪嫌疑人的委托
- C. 税务司法鉴定事项可以包括民事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涉税争议事项
- D. 委托人提出要求鉴定人回避的，鉴定人应当回避
- E. 鉴定人可自行向诉讼当事人及其委托人调查取证

答案：ABC

解析：选项D，委托人要求鉴定人回避的，应当向该鉴定人所属的税务师事务所提出，由税务师事务所决定；选项E，鉴定人不得违反规定会见诉讼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第八节 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考点1】业务定义

纳税情况审查业务：税务师事务所接受**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指派**所在税务师事务所**所有资质的涉税服务人员，依法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等（以下简称被审查人）**纳税情况进行审查并作出专业结论；

种类：包括海关委托保税核查、海关委托稽查、企业公示委托纳税情况审查、税务机关委托纳税情况审查、司法机关委托纳税情况审查等。

【考点2】纳税情况审查业务基本流程

包括业务承接、业务计划、业务实施、业务记录、业务成果、质量监控与复核等一般流程。

1. 业务承接与委派

税务师事务所应获取被审查人出具的对其所提供的会计资料及纳税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的承诺声明；

税务师事务所应当指派能够胜任纳税情况审查业务的**税务师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对专家的工作成果负责。**

2. 业务计划与实施

对可能影响审查结果的下列情况，应当重点关注：

- （1）组织机构控制、会计系统控制、信息系统控制、物流系统控制等**内控制度**；
- （2）环境事实、业务事实和其他事实；
- （3）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等；
- （4）计税依据与适用税率是否符合税收法规，相关事务办理程序是否符合税收征管制度，其他有关纳税方面的情况。

3. 业务记录与成果

（1）涉税服务人员应编制纳税情况审查备查类工作底稿和业务类工作底稿，保证工作底稿记录的完整性、真实性和逻辑性；

（2）开展纳税情况审查业务，**应根据委托协议的约定确定是否出具书面业务报告**；

（3）纳税情况审查业务报告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和被审查人实际情况编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①标题；
- ②委托人名称；
- ③纳税情况审查的内容；
- ④被审查人基本情况；

⑤纳税情况审查情况；

⑥纳税情况审查的支持证据；

⑦纳税情况审查适用文件；

⑧纳税情况审查意见。

4. 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应当对纳税情况审查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业务记录和业务结果以及知悉的被审查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未经被审查人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泄露相关信息。但以下情形除外：

①税务机关因行政执法检查需要进行查阅的；

②涉税专业服务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因检查执业质量需要进行查阅的；

③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查阅的其他情形。

【2021·单选题】税务师接受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委托，指派所在税务师事务所有资质的涉税服务人员，依法对纳税义务人、扣缴义务人等纳税情况进行审查，并做出专业结论，属于（ ）业务。

A. 专业税务顾问

B. 税收策划

C. 纳税情况审查

D. 涉税鉴证

答案：C

解析：税务师接受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委托，指派所在税务师事务所有资质的涉税服务人员，依法对纳税义务人、扣缴义务人等纳税情况进行审查，并做出专业结论，属于纳税情况审查业务。